

## 重点

# 金乡清退5名“吃空饷”人员

该县今年2月启动专项清查工作以来,已查出210人涉嫌“吃空饷”

本报济宁5月19日讯(记者 马辉 李倩) “虽然很多是熟人,但在这件事上,我们不会照顾任何人的关系。”18日,金乡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刘俊杰称,该县自今年2月启动清理“吃空饷”检查工作以来,已经从全县财政供养人员中初步查出涉嫌“吃空饷”人员210人,清退处理5人。

蔡某某是金乡县农业局的一名工作人员,就在几天前,他因为“吃空饷”砸掉了“饭碗”。因“吃空饷”而被清退的金乡县财政供养人员已有5人,违规发放的工资、补贴也正在清缴中。

做这项工作的是“金乡县清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工作领导小组”。今年2月,金乡县人民政府启动清理“吃空饷”集中检查工作,并成立该工作领导小组,由两名县委常委担任组长,各局局长等担任成员,抽调各单位50多名干部,组成10个调查组,对全县13处乡镇(街道、开发区)、73个县直部门和1135所中小学财政供养人员进行了拉网式检查。

清理范围重点包括六类:长期旷工或请假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非组织选派的离岗学习人员等各类在编不在岗人员;被开除、辞职、辞退及自动离职后仍在原单位领取工资和津补贴的人员;在职人员或离退休人员死亡或被宣告失踪后,逾期领取工资、津补贴或离退休费的人员;受党纪政纪处分及司法处理后,未按规定停发(降低)工资、津补贴或离退休费人员;孩子超龄后或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后,仍继续领取独生子女费的人员;其他各类虚报、多领、冒领工资或津补贴的人员。

“金乡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阶段,也是优化发展环境的关键时期。在这种背景下,就得解决干部作风建设中的突出问题。财政供养人员‘吃空饷’就是其中之一。”18日,金乡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刘俊杰说。

刘俊杰坦承,进行这项工作顶着巨大的压力,“毕竟都在金乡生活多年了,有很多相熟的人。但是在这件事上,县委、县政府的态度十分坚决,不会照顾任何人的关系。”

据介绍,目前金乡县已初步查出涉嫌“吃空饷”人员210人,查实并清退处理5人。



在金乡县某机关大楼内,开展清查“吃空饷”工作的通知贴在通知栏上。 本报记者 马辉 摄

## 延伸阅读

### 清查 财政供养人员要一一拍照登记

整个清查工作从今年2月份开始,共分为单位自查自纠、集中检查、集中清理几个阶段。”刘俊杰告诉记者,所涉及的乡镇、部门及单位都将所在单位的财政供养人员名单贴在显要位置进行公示,并公布电话接受举报。这段时间也接到了很多举报电话,所有疑似的情况,工作组都将一一排查。

参与清查工作的金乡县监察局副局长李锋介绍,根据规定,要根据工资花名册对所有人一一点名,核对身份证件后进行信息登记、拍照取证、签字按手印。对因体弱多病、行动不便以及退休后在外地生活等原因,不能亲自回单位进行登记的人员,采取电话沟通、网络视频等方式进行审查核

对,确保核查不漏单位,单位不漏人。

参与集中清理的一组组长程永祥说,本来以为这项工作的阻力会很大,但是到了清查地点,所有人都很配合。“在金乡一中检查时,一位80多岁的老教师程大爷亲自来到现场,很让人感动。”程永祥说。

“我们对这项工作是十分

理解和支持的。”金乡县公安局纪委副书记任宗福在接受采访时说,该局在自查自纠时查出一名因超生而多领独生子女费的人员,并在第一时间进行了上报。“不干活就不应该拿国家的工资,清理工作对在岗兢兢业业工作的同志也是一种鼓励和肯定。”任宗福认为。

### 处理 机关事业单位经商的坚决辞退

“目前,除已查实处理的5人外,我们将对其他涉嫌‘吃空饷’人员的情况一一核实,并进行集中清退处理。”李锋告诉记者,对查出的“吃空饷”问题,将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清退虚领的工资和福利,先由清理工作

领导小组统一上交财政,然后由相关部门办理核减工资、离退休费和编制手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吃空饷”人员进行处理,纪检监察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对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李锋说,按照有关规定,人员旷工严重的单位应予以辞退,清理活动结束后,凡是发现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有经商、办企业,长期不在岗的,坚决予以辞退。凡是在岗员工考研深造的,应报组织部门批准,并与单

位签订协议,如毕业后回岗就业的,求学期间可发放工资,如果在外工作的,将坚决追回其间所发放的工资。

“内退年龄如何规范、病假如何请等,都需要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李锋说。

# 扒窃81元,也被刑事拘留

惯偷程某触犯新刑规,成济南小额扒窃入刑第一人

本报济南5月19日讯(记者 尹伟 通讯员 张航鹰) 18日,29岁的聋哑人程某在济南德兴街附近一公交车上扒窃时,被济南公安公交分局第四派出所的民警抓了现行。尽管程某得手的钱包内仅有81元现金,但根据5月1日起新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她成为省城扒窃千元以下而面临刑事处罚的第一人。

18日上午11时许,一辆29路公交车行至德兴街附近时,车上一名女子趁着人多拥挤“贴”到了唐女士身后。很快,一只手伸进了唐女士的挎包,将里面的一个钱包偷走。

偷钱包的这名女子姓程,来自安徽,今年29岁。就在程某得手后准备溜走时,两名民警一前一后将她围堵在车上。原来,济南公共交通分局第四派出所的反扒民警早就盯上了程某。

现场,民警从程某身上缴获的

钱包中,发现现金81元、银行卡、身份证件等若干。程某也对自己扒窃他人钱包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曾多次因扒窃被抓的程某本以为这次又只会受到行政处罚,没想到,她收到的却是警方的刑事拘留书。

记者从济南市公安公共交通分局了解到,如果按照以前的刑法规定,在济南扒窃数额超过1000元才构成刑事犯罪,程某的行为并不涉及刑事犯罪,只能予以治安处罚。不过,5月1日新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八)》明确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这意味着,扒窃这种盗窃行为将成为“行为犯罪”,像程某这样的惯偷,入刑不再受到金额限制。

程某也由此成为济南扒窃千元以下而面临刑事处罚的第一人。



民警抓获嫌疑人程某(中)。 张航鹰 摄

### 我省两海洋公园升格国家级

本报讯 19日上午,国家海洋局公布了一批新建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暨首批国家级海洋公园名单。其中,新批准建立的5个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全部位于山东海域内;批准建立的首批7处国家级海洋公园山东有2处。

据了解,2011年新批准建立的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分别是乳山市塔岛湾、烟台牟平沙质海岸、莱阳五龙河口滨海湿地、海阳万米海滩、威海小石岛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总面积达8363多公顷。我省首批国家级海洋公园2处,分别是刘公岛国家级海洋公园,面积3828公顷,日照国家级海洋公园,面积27327公顷。

至此,我省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达到17处。